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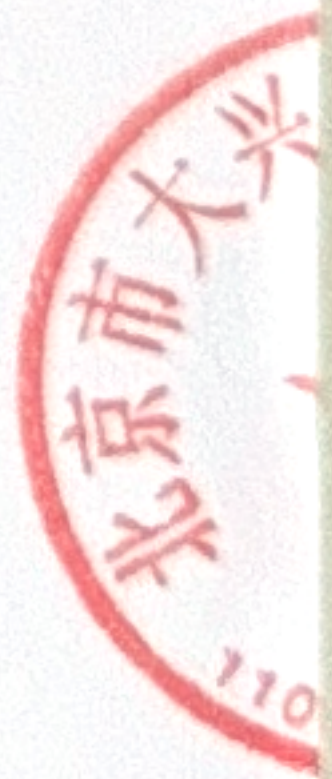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大兴区 2025 年空气重污染应急减排清单制定
及重点行业绩效评估服务

委托人（甲方）：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受托人（乙方）：北京申华智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合同条款

委托人（甲方/招标人）：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王坡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兴政南巷 8 号

被委托人（乙方/成交供应商）：北京中华智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淑玉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 6 号 304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大兴区 2025 年空气重污染应急减排清单制定及重点行业绩效评估服务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大兴区 2025 年空气重污染应急减排清单制定及重点行业绩效评估服务项目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1）动态更新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清单，建立大兴区 2025 年空气重污染应急减排清单。开展数据填报指导、现场调研、数据审核以及汇总分析等工作，对企业基本信息及活动水平进行更新，重点关注企业绩效管控类型以及应急减排措施，确保应急减排措施可落实和可核查。

（2）落实重点行业绩效评级工作，助力提升全区“绿色”水平。筛选至少 20 家企业开展绩效晋级技术助推工作，剖析企业与 A 级、B 级或引领性要求存在的差距，探讨企业绩效晋级路径及解决方案，指导企业开展绩效评级申报相关工作，助力提升全区企业“绿色”生产水平。

（3）开展用车大户摸排梳理，完善更新全区用车大户清单。摸排对象包括工业企业、施工工地以及物流等单位；摸排信息包括企业基本信息、用车数量、用车类型、非道路移动机械数量、非道路移动机械类型、门禁监管系统建设等。通过摸排梳理，提取日载货车辆进出 20 辆次及以上的企业信息，完善更新全区用车大户清单。

第二条 委托要求

1、委托要求：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2、工作成果：(1) 大兴区 2025 年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清单；(2) 大兴区 2025 年用车大户清单；(3) 大兴区重点行业绩效“创绿”研究报告。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1年，自2025年5月12日起至2026年5月12日止。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服务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壹佰壹拾万捌仟元整（大写），¥ 1108000.00（小写），其中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包括人员费、调研费、差旅费、专家费、资料购置及打印费、办公费、检测费等）、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增值税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70%，即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伍仟陆佰元整，（小写）¥ 775600.00。

(2) 服务期满、合同履行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增值税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剩余的 3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贰仟肆佰元整，（小写）¥ 332400.00。

3、甲乙双方发票及账号信息：

(1) 甲方信息，用于开具发票及收取履约保证金

纳税人识别号：11110224000087855C

开户银行：工行大兴支行

银行代码：/

账 号： 0200011429008824727

(2) 乙方信息，用于收取合同款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门支行

银行代码： 911101028013691074

账 号： 639443259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1、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有权要求乙方根据需求调整修改；

2、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调整修改；

3、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4、组织相关专家或评估作为验收的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5、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之日起15日内，未开始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第十二条第2款(2)违约责任；

6、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上述联系和协调工作完成后，10日内乙方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已按照约定完成此项义务。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合同价款；

2、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10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认可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

3、乙方具备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相应资质，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按照甲方要求调整修改，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最终通过甲方验收；

4、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委托要求，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全面负责；

5、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6、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3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7、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八条 项目管理小组人员要求

一、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事务。

甲方负责人：周峰 联系电话：18515633085

乙方负责人：李倩 联系电话：17278080424

第九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1、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双方认可该评审结果为验收结果。

2、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3、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同时承担逾期完成违约责任；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第2款（2）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十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提供的材料、第三方提供的材料、形成的过程性材料数据、交付的成果（上述均为甲方保密信息）均承担保密义务。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管，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身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3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运维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3、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的相应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如甲方违约，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时间完成相应服务内容、提交相应服务成果的，应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按下一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经甲方要求整改仍达不到标准，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或无法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提前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但乙方未提供服务部分的合同价款。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五条 其他

一、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盖章）：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兴政南巷8号

法人（签字或签章）：

经办人：齐京明

电话：010-69242390

传真：010-69292494

乙方（盖章）：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6号304

法人（签字或签章）：

经办人：李倩

电话：17278080424

传真：

